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60%，40%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宁波甬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为 8000 万元，我公司出资 4800 万元，占 60%股权。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、投资及管理。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